

涨不够的房价 打不完的官司

秦淮区今年房产官司同比增长 72%

今年的南京楼市，尤其是下半年，可以用热火朝天来形容，随着成交量的增长，房产纠纷案件也成正比激增。从今年1月到11月，秦淮区法院受理相关案件26件，较去年同期上涨了72%。记者做了一番统计，涉及到买卖双方和房产中介的纠纷，占这26件里的一半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浑水摸鱼型 没产权的房子也敢卖

曹江海家有一套闲置的住房，是曹江海父亲的名字，只有居住权，没有产权。今年下半年楼市火热，房价高涨，曹江海便盯上了父亲的这套房。曹江海懂点法律知识，他知道，如果对这套没有产权的房子进行买卖，肯定会产生交易纠纷。但是一想到钱，他也管不了那么多了。

2009年8月，曹江海抱着试试看的心理，来到南京某房产中介公司，称自己家里有一套住房想出售，但这套住房登记在父亲名下，问中介能不能卖？中介工作人员热情地表示，房子当然可以卖，现在行情这么好，这时候卖绝对赚钱，只是到时候需要他的父亲在场，或者想办法将这套房子过户到曹江海的名下。

曹江海说，他后来把自己最担心的情况告诉了中介，这套房子没有产权证，只有居住权。中介一口保证：“没问题，可以买卖！但只有居住权，房价要稍微低一些才好卖。”

中介十分积极，频繁带人前来看房，很快联系好了买主郑先生。郑先生见房价比一般的房子要稍微便宜一点，心仪不已。而曹江海和中介为了能让房子尽快脱手，都向郑先生表示，这个房子可以办到产权证。双方在中介签署了协议，郑先生当场交了5000元定金，房子很快成交。

到了11月份，这套房子还是迟迟办不了产权证，无法进行过户，买主郑先生着急了，找到曹江海，要求他赔偿自己的损失，并称因为曹江海的拖延，这几个月南京房价飙升，自己无形中损失了好几万。曹江海连呼冤枉，自己也是被中介欺骗了，中介说产权证可以办下来。协商无果，郑先生将曹江海父子告上法院，要求对方赔偿一万元损失。

经法院调解，除返还郑先生先前支付的5000元定金外，曹江海另外赔偿郑先生8000元。曹江海表示，自己是受害者，被中介骗了。但中介承诺办产权证的事只是口头上的，没有证据无法告中介，只能怪自己财迷心窍。

冲动买房型

定金没了，中介费还得掏

跟很多购房者一样，看到房价高涨，市民王强斌也急了，加入了买房大军。他经过南京某房产经济公司的介绍，没多久就与购房者林进签订了《房地产买卖中介合

同》，约定由王强斌购买林进位于南京市白下区的一处房屋。但是，房子买下来后，王强斌又后悔了，中介一看情况不对，立即将他告上法庭，索要一万元中介费。

对此，王强斌认为很委屈，因为他觉得自己都已经不要原来的两万元定金了，中介还问他要钱，也太黑了。“当初看这套房子的时候我就去两回，看得也不仔细，中介公司老是说房子可以买，我本来也拿不定主意，第一次看完房子没几天，中介公司的小陈打电话给我，说有个人愿意比我多出2万元买那套房子，让我赶紧过去，我去了后，小陈就催促我赶快定下来，说现在房子火得很，好房子留不住，不是看在我熟悉，不会把这么好的房子硬给我留着。当时我觉得他们很真诚，就头脑发昏签了合同，还付了两万块定金。”王强斌说。

事后，他觉得自己太匆忙了，越想越后悔，家人也埋怨他这么大的事也不和家里商量，为此一家子爆发过多次争吵。后来王强斌决定不买这套房子，另外再看房子，还是在这家中介看，但中介根本不同意，说这是两回事，这套房子的中介费必须得付。他认为，最终自己也没买到房子，顶多两万块定金不要了，怎么中介还要一万块中介费呢？

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依据法律规定，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，委托人按照约定支付报酬。本案中，基于原告提供的居间服务，原、被告以及林进签订了《房地产买卖中介合同》，该合同合法有效，因被告违约未能履行完毕，原告并无过错，被告应按约向原告支付中介佣金。判处被告王强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介佣金10000元。

合伙跳单型

抛开中介签合同成被告

买房人和甲中介签署了《看房确认书》，并通过该中介看中了一套房子。但是，不久后，买房人却和卖房人通过乙中介签署了合同。甲中介得知后，将买房人蔡亮告上法院，要求买房人按协议约定支付中介费和违约金共计45000元。

2009年，蔡亮委托甲中介代理购买房屋并在中介提供的《客户买房委托书》上签名，约定：“通过甲中介成交后，签订买卖中介合同时，支付房屋总价的1.2%给甲中介作为代理费。如有任何规避行为，本人愿按总房款2%承担违约责任”等相关内容。后来甲中介通过网络得

秦淮区法院法官表示，广大房屋买卖参与者包括中介公司，在房产交易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房产买卖因为涉及金额较大，一旦发生纠纷，不仅耗时耗力，还可能官司缠身，甚至担负赔偿责任。签署相关合同前慎重考虑，仔细阅读协议约定的事项，对自身不利的条款要求对方给予详细解释并写入合同；对口头承诺尽量用书面形式固定，一旦发生纠纷己方能够提供相关证据，防止“哑巴亏”；对所购房产的权属情况了解清楚，查看相关证明材料，不能听信他人一面之词，谨防被他人在利益驱动下诱骗。

通讯员 宁雪颖
快报记者 李梦雅

女子跳楼相逼： 老公你出来！

快报讯（记者 李绍富）昨天下午，一名女子因怀疑丈夫有外遇，跑到浦口一个在建楼盘顶楼，想用跳楼的方式威胁丈夫露面，后被民警和消防队员救下。

昨天中午12点20分左右，路过浦口天润城第八街区附近的市民张先生发现，路边一个正在建设的楼房顶边坐着一名女子，双腿悬在空中。张先生立即报警。民警赶到现场后，在附近拉起警戒线，并来到楼顶劝说女子。见有民警靠近，女子大声威胁，不让他们靠近。几分钟后，消防部门带着气垫赶到现场。民警在楼顶发现了女子的提包，包内有她和丈夫的结婚证。女子称，除非她丈夫出现，否则她就跳下来。

民警了解得知，女子的丈夫是承包建筑工程的，因常年不回家，她怀疑丈夫有外遇，就跑到浦口找丈夫，可一直没找到。为逼迫丈夫出现，她就采取了跳楼威胁的方式。两个多小时后，女子被劝下，而她的丈夫则一直没露面，他给警方的说法是，当天下午他会去派出所配合民警调查。

（吴先生报料奖40元
钱先生视频费40元）

【相关视频新闻欢迎登录
http://tv.dsqq.cn 观看】

“我拿这1000多块钱也发不了财，但人家丢了那么多卡和证件，多着急啊！”

瞧，拾金不昧的她多实在

快报讯（记者 常毅）“这位赵女士太让我感动了。”昨天上午，市民陶女士给快报打来电话称，她的钱包丢了，本以为不可能再找到，没想到几个小时后就拿了回来。而捡到钱包的赵女士是一个很缺钱的人。

陶女士说，前天下午，她开车送孩子去侯家桥一所学校学画画。“我左手拎着包，右手拿着画夹子，手忙脚乱的。”直到女儿去上课了，陶女士才发现钱包没了。“里面有一千多元现金，我的身份证件，金手链，还有我所有的银行卡。”陶女士只能自认倒霉，怪自己不小心。当晚6点多，陶

老话果然没错，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任上贪污，退休四年后被判刑

快报讯（记者 朱俊俊）施刚已经退休4年了，原本可以享受晚年的安逸时光，但是，他在退休之前所犯下的罪行还是案发了。近日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施刚因在南通港闸区建设局党组书记任上受贿12万余元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

2001年10月，施刚被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任命为区建设局、环保局副局长。2003年2月，施刚被任命为区建设局（环保局）党组书记。2005



外联出国

www.wailianvisa.com
诚信品牌 十大影响力移民机构

出国咨询热线: 025-86872800

外联独享优势

- 专注项目研究，实力雄厚
- 客户量全国领先，成功率100%
- 最快4天通过，屡次刷新行业记录
- 免费上门收集材料，全程私密化服务

美国投资移民

★纽约市海军基地项目——外联率先推出
纽约市政府直接参与投资，与政府合作绿卡快速拿。

★其他项目: ● 美国迪士尼乐园美景湖度假村项目
● 加州葡萄酒厂项目

加拿大投资移民

外联独家推出 --- 免面试，无资产要求，快速移民加拿大

另专业办理澳洲、新加坡投资移民，香港投资入境

全球移民房产推介会近期举行！

预约热线: 13905156591



- 专业的境外房产代理机构
- 全球化的私人置业顾问
- 多币种贷款最低利率
- 全程一站式服务

房产咨询热线
(025)

68582077